

# 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地理坐标：东经117°12'36.00"，北纬28°21'2.00"），属于扩建（重大变更）项目。利用现有部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依托现有办公综合楼、循环水池等设施，购置4套中频炉、3台烘干机等设备，实施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19]8号）。

2020年6月，项目办理验收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验收工作期间，由于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中对照现有环评及其批复等材料时发现存在以下变动：1、原材料含水率由原环评的20%增加到30~40%之间；2、烘干机数量由原环评的2台增加到3台；3、烘干工序中烘干机燃料全部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管道天然气为备用燃料），成型生物质颗粒用量增加（由原来的600t/a增加至3000t/a），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委托南昌绿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更环评编制工作，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6日以文号“贵环管字[2020]86号对《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已于2019年4月开始进行建设，于2020年5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7%。

###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及重大变动部分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委托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扩建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再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熔化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炉熔化烟气及热风炉烘干废气，熔炉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内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种风机、冷却塔等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熔化炉、热风炉



炉渣、布袋收尘等。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熔化炉、热风炉炉渣及布袋收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均满足鹰潭（贵溪）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SO<sub>2</sub>、NO<sub>x</sub>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炉渣、布袋收尘收集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污染物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1.152t/a；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1.968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SO<sub>2</sub> 控制量 2.04t/a；NO<sub>x</sub> 控制量 3.0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仅用于“贵溪红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技改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钱俊	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	经理	13870004449	360681****0870	钱俊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鹰潭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张良东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0150108	360621****0031	张良东
饶兵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	13907091949	360122****001X	饶兵

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仅用于“贵溪红石金属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金属硅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